# **【“我与高考改革同行”征文河北010号】**

# 高考科目改革历程

王伟

1977年，我们国家做出了恢复高考制度的重要决策，这也是我们国家在教育事业的一大历史性的改革。自恢复高考制度以来，我国一直致力于高考制度的改革，其中在很多方面都进行了突破性的改革，例如：高考形式与内容改革，标准化考试改革，高考科目设置改革，高中毕业会考和学业水平考试的建立和完善，录取方式的改革等等。其中，考试科目的设置应为最易于被社会所了解，并对教育教学的影响最深，而成为最受关注的改革项目，高考科目的改革也从未间断。

一、第一阶段——继承和发展阶段

高考改革的第一阶段，也就是继承和发展阶段。高考制度恢复正直文化大革命结束初期，百废待兴，有关部门来不及做出更多的考虑和研究，高考科目设置基本上沿袭文革前的两大类划分模式，即文科和理科，但也作出了不少的完善。在《关于1977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文件中，确定了文科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史地。理科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理化，报考外语专业的加试外语。1978年《教育部关于1978年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中，文科（含哲学、外语专业）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历史、地理、外语：理工科（含医农专业）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外语。其中外语考试的语种分别为英、俄、法、德、日、西班牙、阿拉伯语。1979年规定，凡报考重点院校的，外语成绩先按10%计入总分，逐年提高计分比例，报考一般院校的，只做参考分。1980年规定，外语成绩按30%计入总分，专科学校仍可作为参考分，逐年提高计分比例。1981年外语成绩按50%计入总分，1982年外语成绩按70%计入总分，生物满分50分。外语成绩的计分比例在逐年的增加，我国对外语教育得到了越来越多的重视。

在第一阶段当中，高考科目设置模式得到了迅速的确立；而且，科目设置逐渐完善，外语从无到有，再到计分比例的逐年增加，再到设置生物的满分成绩，都体现了文革后考生对高考的适应和过度。

二、第二阶段——试验阶段

高考改革的第二阶段为改革的试验阶段。1985年，第二届高考科研讨论会召开，会后原国家教育部确定了在广东进行标准化考试实验，在上海进行高中毕业会考后高考科目设置的实验。1986年，通过总结实验经验，又吸收山东、广西、辽宁参加标准化考试试验。试验科目也从数学、英语，扩大到物理、化学。以后，参加试验的省份越来越多，试验的科目也不断扩大。最终，全国各省都采用标准化考试，标准化考试也渗透到所有高考科目中。至1998年原国家教委发布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标准化实施规划》，标志着标准化研究与试验阶段结束。

在标准化考试试验的同时，上海的高中毕业会考试验也在紧张的进行当中。1985年，原国家教委批准上海进行高中毕业会考与会考后高考改革的试验。上海试验取得初步成功之后，1988年、1989年浙江、湖南等省份进行了“3+1”的四个科目组高考改革的试点，即一科目组考“语文、外语、历史、政治”；二科目组考“语文、数学、外语、物理”；三科目组考“数学、外语、化学、生物”；四科目组考“语文、数学、外语、地理”。以后，湖南、贵州等省份也参加到试验的行列中来。

至此，高考改革已经形成了不小的规模，也取得了在不同地区试验的经验。因此，原国家教委也于1990年召开高中毕业会考工作会议，决定在全国实行高中毕业会考。

1. 第三阶段——推广阶段

高考改革的第三阶段为改革的推广阶段。高中毕业会考制度的广泛建立，进一步推动了会考后高考制度的改革。1993年，原国家教委对海南、湖南、云南高考的“3+1”模式进行了调整，开始在部分省份试行“3+2”科目考试模式，即语文、数学、外语3科是文理科必考科目，而文史类加试政治和历史，理工类加试物理和化学。1994年，除上海以外，高考科目改革的“3+2”模式正式推行与全国。

1. 第四阶段——深入阶段

高考改革的第四阶段为改革的深入阶段。1998年，教育部正式推出了高考改革的“3+X”方案，“3”是指语文、数学、外语，作为必考科目，其中外语增加听力测试，听力成绩占英语总分的20%。“X”是指由高校根据自身水平、特点的要求，从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政治的6个科目或综合科目（包括文科综合、理科综合、文理综合或专科综合）中自行确定1门或者几门考试科目。考生根据自己报考高等学校的志愿，参加高校所需科目的国家同一考试。综合科目考察学生理解、掌握和运用中学所学知识的测试。目的在于防止中学过早偏科，推进中学实施素质教育。在考试内容方面更加注重能力和素质的考察，命题范围遵循教学大纲，又不拘泥于教学大纲，试题设计增加应用型科目和能力型题目。

2001年，全国13个省市被教育部批准实施“3+X”高考科目模式。其中，广东、河南和上海实行“3+文理综合+1”模式。其余15个省份实行“3+文科综合/理科综合”。到2002年全国高考告别了沿用多年的“3+2”模式，全面进入“3+X”模式阶段。

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省市都表示“3+文科综合/理科综合”只是一个过渡方案，不少省市计划从2003年开始尝试过渡到“3+文理综合”。

1. 第五阶段——全面发展阶段

高考改革的第五阶段为改革的全面发展阶段。2014年9月3日，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标志着高考改革的全面启动。《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对我国当前的高考科目进行了较为深入而全面的改革也引发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实施意见》针对高考科目设置问题提出:“增加高考和高中学习的关联度，考生总成绩由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3个科目成绩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3个科目成绩组成。保持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科目不变，不分文理科目，外语科目提供两次考试机会。计入总成绩的高中学业水平科目，由考生根据报考学校要求和自身特长，在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科目中自主选择。”

《2017年高考改革方案》于2016年7月8日正式颁布。全国高考改革方案初步定为考语数外三门，外语一年两考，再让学生选考三门。英语实行社会化考试，一年两次考试，学生可多次参加，按最好成绩计入高考总分，成绩三年内有效。这也再次突破了我们对高考的全新认识。

从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到2017年，我们从开始的两大类划分模式，到“3+1”模式，“3+2”模式，“3+X”模式，“3+文理综合”模式，再到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相结合的模式，四十年间，经过我国教育部门的不断努力和钻研，我国的教育事业不断地完善，这也表示我国对高等教育的重视逐步加深，在四十年的高考改革中，除了对高考科目的改革，还涉及高考科目的分值调整、高考志愿的填报录取机制改革、自主招生改革等方面。这些改革对于考生、中学和高校的影响无疑也是巨大的，对高考制度改革我们还有很多的不足，还有待我们进一步的解析、探索和实践，让我们的高考制度更加充实，更加完善。

**参考文献：**

【1】国务院转批.《教育部关于1977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1977年10月12日.

【2】国务院转批.《教育部关于1978年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1978年6月6日.

【3】国务院转批.《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2014年9月3日.

【4】陈文平.高考科目设置改革的实践与探索.教育理论与实践，2005年.

【5】王后雄.新课程高考科目方案述论与改革价值取向.高等教育研究，2007年.

【6】胡 洋.高考科目设置合理性评价标准研究.佳木斯教育学院学报，2010年.

【7】苟人民.2002年十三省市高考改革方案出台.中国教育报，2001年9月26日.

（作者单位 华北电力大学科技学院）